

政协嵩明县委员会提案答复清单

关于对政协嵩明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66-3号提案的答复		
<p>孟*华委员：</p> <p>关于“在嵩明县县城设置障碍警示桩等存在交通安全隐患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</p>		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启用沿路的摄像头，抓拍交通违法行为，尤其是闯红灯、逆行等违法车辆，在嵩明电视台进行不打码曝光，并上限处罚。
	当年完成事项	在嵩明电视台进行不打码曝光，并上限处罚。
	当年推动工作	每周交警大队均向嵩明县融媒体提供违法曝光素材，开展曝光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因我县的电子警察设备部分于2013年建设，这批设备均不同程度存在设备老化严重、故障率高、设备不在线等问题，目前在线的设备比较少。且电子监控仅能对机动车进行抓拍，对非机动车及老年代步车、摩托车无法实现抓拍功能。
	建议二	加大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被占用违法行为查处力度，树立遵纪守法好意识。
	当年完成事项	开展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
	当年推动工作	一是加大对县城机动车违停的整治；二是加大对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交通管理；三是常态化开展三（四）轮摩托车、电动车及老年代步车综合整治；四是加大对机动车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继续加强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。

不能采纳原因			
建议三	对设置障碍警示桩及隔离花栏进行优化，减少安全隐患。		
当年完成事项	玉明路上的隔离花栏高度已降低。		
当年推动工作	按照政府“谁建设谁负责、谁管理谁负责”的工作要求，警示桩以及隔离花栏的设置主要是县城市管理局建设的，我局已将此道路安全隐患上报到县交安委办，县交安委办已对县城市管理局下发整改通知。		
明年待落实事项			
不能采纳原因			
建议四	进一步科学优化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，充分利用有限的城市空间。		
当年完成事项	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400余个。		
当年推动工作	持续对玉明路部分摩托车经营户占道经营行为开展清理整治。		
明年待落实事项			
不能采纳原因			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		
补充说明：（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			
办理单位：嵩明县公安局 时 间：2023年7月3日			
提案办理结果：A			
联系人	刘*晴	联系电话	67923300